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3日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9日

7.出席对象:

- (1)于2026年2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 (2)公司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该列打勾的栏目下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上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1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需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2026年2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30。
-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其中以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其他一并提交交给本公司。信函或邮件方式以2026年2月10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518057,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公司邮箱地址为:het@szhtech.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 2.出席现场会议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3.会务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邮政编码:518057

(上接B11版)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业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定投资业务

- 1.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1)投资者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申购费率

若无非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5.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联系人:罗珊珊、艾雯
联系电话:(0755)2672721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402”,投票简称为“和而泰”。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服务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表明意见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同意 |
| 1.00 |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同意 |

受托人(自然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因审计工作人员变动和整体工作安排等原因,预计无法为公司提供

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1)投资者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申购费率

若无非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5.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

遵照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7.基金销售机构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8.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04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张品章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张品章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期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张品章 | 是 | 100,000 | 2.29 | 0.03 | 2024年02月05日 | 2026年1月27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100,000 | 2.29 | 0.03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质押比例(%)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质押比例(%) |
| 张品章 | 41,176,411 | 11.01 | 14,660,000 | 35.46 | 3,400,000 | 100 | 25,776,411 | 100 | 61.89% |
| 林炎明 | 4,362,262 | 1.17 | 3,680,000 | 69.92 | 0.82 | 100 | 1,132,262 | 100 | 26.19% |
| 合计 | 45,538,303 | 12.18 | 17,650,000 | 38.76 | 4.72 | 100 | 27,888,303 | 100 | 61.09% |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注:上表中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及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文件;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05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董事兼副总经理林炎明先生、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张品章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董事兼副总经理林炎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516,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531%,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358%。
- 2.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张品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362,2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736%,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690%。

以上计算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2,429,000股。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林炎明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张品章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账户)股份的比例 |
|------|------------|---------------------|
| 林炎明 | 6,516,200 | 1.7531% |
| 张品章 | 4,362,262 | 1.1736% |
| 合计 | 10,878,462 | 2.9268%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因权益分派派发的股份。

3.减持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账户)股份的比例 | 减持方式 |
|------|-----------|---------------------|---------------|
| 林炎明 | 1,620,000 | 0.4358% | 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
| 张品章 | 1,000,000 | 0.2690% | |
| 合计 | 2,620,000 | 0.7049% | |

4.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股东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林炎明先生、张品章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拟减持股份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 3.本次拟减持股份均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向公司提出辞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拟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年成立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孝农

截至2024年末,该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99人;注册会计师1,052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年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22人。

该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33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5.4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32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有169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行业。审计收费2.20亿元;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兴华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达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所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3次。41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1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明升,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拟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4家,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3年 | 礼易创新、唯德创志 | 项目合伙人 |
| 2022年 | 京海高科 | 项目合伙人 |
| 2024年 | 立信能创 | 项目合伙人 |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洋,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拟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7家,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3年 | 华顺威众 | 项目合伙人 |
| 2022年-2023年 | 青岛尚德 | 项目合伙人 |
| 2023年-2024年 | 礼易创新、网信通创、京广高铁 |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4年 | 高科技、广电网络 |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拟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目前任职中兴华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性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管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是按照业务的权责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人员和工时以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5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2025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

法权益。立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所因审计工作人员变动和整体工作安排等原因,预计无法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公司根据整体审计工作及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所,并聘任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整体审计工作及经营管理实际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所、中兴华所进行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中兴华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聘任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服务,聘期1年。

3.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于2026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经与会委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的议案》;
-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审计工作人员变动和整体工作安排等原因,预计无法为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公司根据整体审计工作及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聘任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具体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不超过1,6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358%。

2.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张品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362,2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736%,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690%。

以上计算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2,429,000股。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林炎明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张品章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账户)股份的比例 |
|------|------------|---------------------|
| 林炎明 | 6,516,200 | 1.7531% |
| 张品章 | 4,362,262 | 1.1736% |
| 合计 | 10,878,462 | 2.9268%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因权益分派派发的股份。

3.减持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账户)股份的比例 | 减持方式 |
|------|-----------|---------------------|---------------|
| 林炎明 | 1,620,000 | 0.4358% | 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
| 张品章 | 1,000,000 | 0.2690% | |
| 合计 | 2,620,000 | 0.7049% | |

4.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股东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林炎明先生、张品章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拟减持股份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 3.本次拟减持股份均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05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